

## 113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 - ○○○○

一、計畫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承辦單位：○○○○

協辦或贊助單位：○○○○

四、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月○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活動結束時間依實際執行情形為準，最遲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

(二)場館名稱：○○○○

(三)場館地點：○○○○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五)計畫對象及門票補助(請勾選)：

23 歲以上一般民眾(持有一般卡)，補助半額(50%)為上限

身心障礙者(持有愛心卡)，以全額補助門票費為原則

65 歲以上高齡者(持有敬老卡)，以全額補助門票費為原則

55 歲以上原住民高齡者(持有原民敬老卡)，以全額補助門票費為原則

(六)門票價格規劃(本場館現有收費標準請檢附於後作為佐證)：

項目	卡別	原價	優惠票價	備註
	一般卡			
	愛心卡		免費	如：本場館之愛心卡已享有免費優惠
	敬老卡		免費	如：65 歲以上高齡者(持有敬老卡)，全額補助
	原民敬老卡		免費	如：55 歲以上原住民高齡者(持有原民敬老卡)，全額補助
	一般卡			
	愛心卡		免費	如：本場館之愛心卡已享有免費優惠
	敬老卡		免費	如：65 歲以上高齡者(持有敬老卡)，全額補助
	原民敬老卡		免費	如：55 歲以上原住民高齡者(持有原民敬老卡)，全額補助

註：如無法以表格呈現，可另以文字條列式呈現；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七)持卡民眾每人每日以享有 1 次門票入場優惠為限，當年度門票入場優惠以每人 24 次為上限，依本場館名額提供優惠，額滿為止。

五、計畫內容效益(請具體、條列式敘述)

(一)○○○○

(二)○○○○

六、場館安全、空間及相關規劃

(一)保險（本場館相關保險資料請檢附於後作為佐證，其保險期間應與計畫執行期限相符）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最高○○○○元。

投保**火災保險**，保額最高○○○○元。

投保○○○○保險，保額最高○○○○元。

(二)場館員額編制（下列表格可依各場館實際人員編制進行增修，執、證照影本請檢附於後作為佐證）

職稱	人數	擁有執、證照人數
救生（急救）人員		
水質管理人員		
電匠水電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行銷規劃人員		
櫃台服務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備註：本場館專業人員所擁有之執、證照，皆符合有效期限，並經場館確認無訛。

(三)櫃台網路及相關設備（含電腦、平板及刷卡機具等）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四)場館設施 (如：參與計畫之運動項目周遭設施與環境)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五)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

說明：	說明：

(六)急救設施與逃生通道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七、行銷宣傳方式（將依本局規定懸掛足量之旗幟，於相關行銷宣傳媒介、文宣等明顯處註明「桃園運動卡」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等字樣）
- (一) 在場館內部及周邊公設等，掛擺設相關旗幟或 EDM 等（如：公佈欄、電視牆、跑馬燈等）。
- (二) 透過工作人員推銷及發放海報或 DM 方式進行活動宣導。
- (三) 持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官網（如：桃園運動卡 FB 粉絲專頁、本場館 FB 粉絲專頁等）進行最新消息的公告與更新（如：活動張貼及額滿情形）。
- (四) 其他：○○○○
- 八、清潔維護措施
- 定期進行場館內部設備及周遭環境之消毒、清潔維護工作，以及垃圾清運作業（頻率：○○○○）。
- 不定期安排全區病媒蚊防治消毒工作及推動公共設施禁菸措施。
- 其他：○○○○
- 九、其他（如：自籌經費編列情形、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行政配合度等）
- (一) 本公司（場館）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二) ○○○○
- 十、運動場館申請資格（下列資格皆須符合，請確認後勾選，並檢附佐證）：  
**下列資格皆須符合**，並請務必檢具經本市府相關局處之合格函文或足以清楚明示合格之相關文件影本。
- 具有本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從事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之運動設施場館或開辦供民眾參與運動（訓練）之機關團體。
- 本（或前一）年度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 文件（如：桃園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本（或前一）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 文件（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合格公文函）。
- 場館已自備穩定且足夠頻寬之有線實體網路線路、電腦或平板裝置。
- 十一、相關證明或補充文件（請於下列說明直接插入清晰之文件圖檔）
- (一) 本場館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業)

(二)本(或前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文件

(三)本(或前一)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文件

(四)本場館現有收費標準表(現場公告價目表)

(五)保險佐證資料

(六)其他證明或補充文件(無則免)

十二、其他特色方案（優惠措施）加值（請具體、條列式敘述）

（一）配合本局政策規劃或自辦促進銀髮（搭配身體組成分析檢測尤佳）、兒童（如營隊）、女性、親子、職工等運動方案（課程），預計達○○人次

（二）鼓勵 23 歲以下市民入館運動優惠措施等，預計達○○人次

十三、經費概算（範例）

製表日期：113年○月○○日

<b>計畫名稱：113年桃園運動卡計畫- ○○○○</b>								
<b>承辦單位：</b>								
<b>計畫經費總額：460,000元，申請金額：400,000元，自籌款：60,000元</b>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類別	場館原標價 (元)	(申請)單價 (元)	數量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 門票	銀髮族	50元	50元	1,000人次	50,000元	55歲以上原住民銀髮族(原民敬老卡)全額補助 65歲以上銀髮族(敬老卡)全額補助	
		身障者	100元	100元	500人次	50,000元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全額補助	
		一般者	200元	100元	1,000人次	100,000元	23歲以上一般民眾(一般卡)半額補助	
	○○ 門票	銀髮族	50元	50元	1,000人次	50,000元	55歲以上原住民銀髮族(原民敬老卡)全額補助 65歲以上銀髮族(敬老卡)全額補助	
		身障者	100元	100元	500人次	50,000元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全額補助	
		一般者	200元	100元	1,000人次	100,000元	23歲以上一般民眾(一般卡)半額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A)					400,000元		
	自籌項目	行銷宣傳			100元	500張	50,000元	大型海報等
		雜支			10,000元	1式	10,000元	印刷費用等
自籌金額總計(B)					60,000元	自籌額佔總計畫概算13.04%		
合計(A)+(B)					460,000元			

備註：

1. \*自籌經費不得少於總計畫概算的10%。
2. \*請務必附上場館原門票原價目表或相關證明資料。
3. 項目或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4. 依場館現況、保險規劃等，不足部份得考量列入自籌。
5. 說明欄請妥為規劃，並具體條列描述。

承辦人

會計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加蓋單位大印)